|  |
| --- |
| 枣庄市山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业务范围清单**(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山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9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维护生态环境提供执法保障。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环境执法检查** | 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计划，对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执法。 | 山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26号。电话：0632-8859089 | 任务派发→环境执法检查→承办科室汇总执法检查情况→下达通报、督办单→问题整改→整改情况复查→归档 | 长期实施 |
| 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计划，对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
| 固体废物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固体废物专项检查计划，对固体废物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 |
| 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全区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计划，对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十一条。 |
| 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 按照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负责制定市中区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
| **2** | **环境违法****行政查处** | 辖区环境违法行政查处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环境违法行政查处。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山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26号。电话：0632-8859089 | 立案申请→立案审核→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调查终结→初审合格→移交法制进行处罚 | 长期实施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

|  |
| --- |
|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监测站业务范围清单**(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山亭区环境监测站**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9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负责全区大气、噪声、锅炉窑炉、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源等环境监测工作**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环境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 总局令第39号 ） 2、《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7月2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 3、《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4月20日 鲁政办字〔2020〕50号） | 按照资质认证要求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实施监测工作。 | 枣庄市山亭区环境监测站。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府前路26号。电话：0632-8823622 |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山亭分局等下达工作任务。2、环境监测站接到工作任务或者通知后实施监测工作。3、监测工作完成后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山亭分局报告监测情况。 | 长期实施 |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 |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 总局令第39号 ）2、《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7月2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 | 1、山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或者生态环境局管理股等科室委托开展有关监测工作。2、环境监测站接到委托后实施监测工作。3、监测工作完成后向委托单位报告监测情况。 | 长期实施 |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以外的委托监测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以外的委托监测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3、《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 总局令第39号 ） | 1、生态环境局之外的单位委托开展有关监测工作。2、环境监测站接到委托后实施监测工作。3、监测工作完成后向委托单位报告监测情况。 | 长期实施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

|  |
| --- |
| 枣庄市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业务范围清单**(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9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维护生态环境提供执法保障。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环境执法检查** | 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水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计划，对水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执法。 | 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17号。电话：0632-8023062 | 任务派发→环境执法检查→承办科室汇总执法检查情况→下达通报、督办单→问题整改→整改情况复查→归档 | 长期实施 |
| 大气、噪声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检查计划，对大气、噪声污染防治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
| 固体废物、土壤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固体废物及土壤专项检查计划，对固体废物及土壤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七条。 |
| 核与辐射安全执法检查 | 负责制定全市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计划，对核与辐射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下达督办单，并汇总、上报、建档。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十一条。 |
| 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执法检查 | 按照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负责制定市中区建设项目环评制度执行情况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
| **2** | **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辖区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四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市中区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地址：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17号。电话：0632-8023062 | 立案申请→立案审核→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调查终结→初审合格→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初审有问题补充调查）→案件无异议→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有异议，提请集体研究）→案件执行 | 长期实施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

|  |
| --- |
|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业务范围清单**(此表用于公开发布)**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市中分局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9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负责全区大气、噪声、锅炉窑炉、地表水、地下水、污染源等环境监测工作**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环境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执法监测、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监测 |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 总局令第39号 ） 2、《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7月2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 3、《山东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年4月20日 鲁政办字〔2020〕50号） | 按照资质认证要求和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实施监测工作。 | 枣庄市市中区环境监测站枣庄市市中区龙庭路17号0632-8023070 | 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市中分局等下达工作任务。2、环境监测站接到工作任务或者通知后实施监测工作。3、监测工作完成后向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或者市中分局报告监测情况。 | 长期实施 |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的环境监测 | 1、《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 总局令第39号 ）2、《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1983年7月21日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颁发） | 1、市中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或者生态环境局污防科等科室委托开展有关监测工作。2、环境监测站接到委托后实施监测工作。3、监测工作完成后向委托单位报告监测情况。 | 长期实施 |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以外的委托监测 | 环境保护部门委托以外的委托监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3号）
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

3、《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7月25日 总局令第39号 ） | 1、生态环境局之外的单位委托开展有关监测工作。2、环境监测站接到委托后实施监测工作。3、监测工作完成后向委托单位报告监测情况。 | 长期实施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

|  |
| --- |
| 峄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业务范围清单 |
| **事业单位（公章）：峄城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填报日期：2020年6月17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为维护生态环境提供执法保障。受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委托，依法统一行使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安全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等执法职能。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环境执法检查 |  | 按照综合执法“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要求，对辖区工业企业污染防治开展执法检查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二十四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三十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二十九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十五条；《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七十七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十一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排污单位开展环境执法。 | 综合执法大队承办、局大气办、污防科、总量办协办。地址：峄城区峄山路3号。电话：0632-8052685 | 任务派发→环境执法检查→承办科室汇总执法检查情况→下达通报、督办单→问题整改→整改情况复查→归档 | 2024年3月27日 |
| 2 | 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 负责环境执法发现的、局各相关业务科室移交的及上级部门交办的等涉及环境违法行政处罚。 |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通过，2014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至第六十三条；《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通过，2017年6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至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五条；《大气污染防治法》（1987年9月通过，2018年10月修正）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三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通过，2016年11月修正）第一百零二条至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九条；《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通过）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一条至第九十四条；《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至第五十六条；《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10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国务院令第253号，2017年7月修订）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 |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综合执法大队承办、局大气办、污防科、总量办协办。地址：峄城区峄山路3号。电话：0632- | 立案申请→立案审核→立案审批→案件调查→调查终结→初审合格→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初审有问题补充调查）→案件无异议→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案件有异议，提请集体研究）→案件执行 | 2024年3月27日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

|  |
| --- |
| **枣庄市峄城区环境监测站业务范围清单** |
| **事业单位名称：枣庄市峄城区环境监测站** **举办单位或代管部门名称：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峄城分局 填报日期：2020年 6 月19日** |
| **宗旨和业务范围** |  |
| **序号** | **事项** | **子事项** | **主要内容** | **实施依据** | **工作标准** | **承办科室及协办科室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 **工作流程** | **实施期限** |
| **1** | 环境质量监测 |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 对峄城大沙河进行水质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枣庄市峄城区环境监测站峄城区峄山路3号0632-8052661 |  | 2次/星期 |
| 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 | 对三里庄饮用水水源地、“千吨万人”、峨山化工园区水源进行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 1次/季度 |
| 声环境质量监测 | 对建成区23个区域环境监测点位、9个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和4个功能区噪声点位进行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 1次/年 |
| 降尘监测 | 对建成区1个降尘监测点位进行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 1次/月 |
|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 对贾泉村环境空气、饮用水等进行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 1次/季度 |
| **2** | 污染源监督监测 |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 | 对辖区重点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监督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枣庄市峄城区环境监测站峄城区峄山路3号0632-8052661 |  | 2020年 |
| **3** | 执法监测以及信访监测 | 执法及信访监测 | 对辖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进行执法监测以及信访监测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枣庄市峄城区环境监测站峄城区峄山路3号0632-8052661 |  | 2020年 |
| **4** | 应急监测 | 水环境应急监测 | 对辖区突发水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应急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枣庄市峄城区环境监测站峄城区峄山路3号0632-8052661 |  | 2020年 |
| 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 对辖区突发大气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应急监测 | 2020年枣庄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 监测结果真实、准确、可靠 |  | 2020年 |

**中共枣庄市委编办 举报投诉电话：3168637**